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終止有關收購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份的買賣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相互同意終止買賣協議，自終止契據訂立日期起生效，於終止後，訂約方不得就因買賣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根據買賣協議及終止契據的規定向買方退還可退還按金。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業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包括工業自動化、電力系統及測量、汽車、新能源及消費電子等分部的電子元件分銷。本公司有意收購目標業務公司從事的目標業務，董事會相信，完成後可讓本集團擴大產品組合，以滿足其現有客戶的需求，並在瞬息萬變及快速發展的電子元件分銷市場中擴大客源。

儘管如此，考慮到COVID-19疫情爆發，於整個二零二零年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目標業務的整體經營狀況及表現產生負面影響，以及考慮到COVID-19疫情何時可完全控制及全球經濟何時可復蘇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經審慎周詳考慮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情況後，決定不進行收購事項，但將繼續監察及觀察最新的市場發展及經濟復蘇情況，以於未來尋找任何機會。

本公司認為，終止買賣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秉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元堅先生及盧元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璣醫生。

* 僅供識別